

置及变更、调查户口、保安正俗、外事警卫、交通卫生、消防救灾、市容整理、营业建筑及农林渔业事项,协助地方行政和其他行政警察事项;司法科主管违禁案件处分、刑事侦察、拘留所事务和其他司法事项;督察室主管警察调遣及配备、督察内外勤务、纠察长警风纪、警卫戒备的指挥、监督稽查弹压情报、长警查阅、临时命令派遣事项;警察局还设一会计,负责会计账目,是属局长直接管理的人员。

民国31年至解放,浮梁县警察局因机构设置的变更,人员编制数量不等。据江西省政府34年12月底的统计,浮梁县警察局(包括下属单位)共有警官17人,长警171人。16年至26年称公安局,其中17年2月刘先根任公安局长,以后历任局长:17年7月至18年3月为唐缉熙,18年3月至18年6月为衷和;18年6月为胡飞鹏;18年10月为江汉兴、张鸿勋;20年3月为刘道经;21年10月为并协撰、李康;26年改称警察局;局长为陈善英;29年12月为刘时;32年3月为张世恩;34年3月由周爱棠代理;34年10月为李刚、赵春福;35年7月由杨贤伟代;35年8月为陈识;36年5月由袁华代;37年元月为魏震初;37年8月为姚钟秀;38年为杨抱经。

国民党统治时期,当警察是个肥差,不少人为此到处钻营,因而不时出现买卖警察的丑闻。民国30年(1941年),浮梁县政府某秘书,通过县警察局司法科长找到行政科长和警察局长,几经周折,为一朋友谋得警察做,事后用了一个警察三个月的薪饷买礼品送给秘书,用了六个月的薪饷请了一桌丰盛的酒席,据说还是花费最少的。当时一个警察名额要值20担米(3000斤)的价款,类似事例不胜枚举。

第二节 司法

司法专职机关始于清末。民国元年(1912年),江西省设高等审判厅及检察厅,下设地方厅、初级厅,管辖初审案件。2年,地初两厅合并;除在赣州设立高等审判分厅,在南昌、九江设立地方审检厅外,各县则由县长兼理司法,置承审员,办理民刑诉讼,这种制度沿至国民革命军北伐时止。16年(1927年)5月,江西省成立司法厅,高等审判厅改为控拆法院,赣州高等审判分厅改为控拆分院,南昌、九江地方审检厅都改为县法院。各县成立司法委员公署,县长不兼司法。同年10月,司法部会将司法厅裁撤,成立高等法院,赣州控拆分院改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。南昌、九江两县法院改为地方法院。各县司法仍由县长兼理,设承审员一人,办理民刑诉讼事件。18年,浮梁县法院与临川、南康、鄱阳、萍乡等县法院同时成立。24年,浮梁县法院与鄱阳县法院同时改组为地方法院,浮梁地方法院又分为浮梁地方法院检察处和浮梁地方法院,各自独立行使职权。

浮梁地方法院检察处 内设第一侦查庭、第二侦查庭和总办公庭。人员配备有:首席检察官1人,总管全处工作并兼办少量案件;检察官2~3人,分工承办案件;主任书记官1人,管理人事,分发案件,统计归档和行政庶务;书记官2人,专理案件记录、文牍事务和保管卷宗;录事3人,负责缮写各种司法文书、公文信件;检验员1人,负责验尸、验伤;法警5~8人,职责为拘捉人犯、送递公文传票等;公役2人,属勤杂人员。

检察处负有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、拘审、逮捕、提起公诉等职权。案件来源包括两大途径:一为公民控告检举;一为其他机关转送。受案范围大致是:诈欺、抢夺、伤害、伪造、强

奸、妨害家庭、妨害兵役、公共危险、侵占、渎职、盗匪、贪污、烟害等；属于政治案件如汉奸罪等则归军法范围。

首席检察官和检察官为荐任，要求具有大学本科法律系或专门学校法律专科毕业的学历，经司法行政部审查任命，无任期限制。书记官为委任。检察官月俸很高，书记官较低，员、警、公役收入甚少。

浮梁地方法院检察处历任检察官是：首席检察官张立楠；检察官汪俊、徐逵、陈云超、谢步瞻、周雍然、黄觉；编外检察官施景全；主任书记官程西芳。

浮梁地方法院 在北伐前，司法由县长兼理。北伐后，成立司法委员公署。民国 18 年（1929 年）浮梁县成立法院，浮梁县法院以江西省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为上诉法院（时设在铅山河口）。24 年（1935 年）浮梁县法院改为地方法院。地方法院规模、人员、经费仅次于县政府，县法院由院长总负责。下设机构有看守所、监狱。职能包括审判、侦查、公诉、拘押等。法院设院长 1 人，推事若干人、书记官长 1 人、书记官若干人、录事若干人、检验员 1 人、执达员若干人、司法警长 1 人、司法警察若干人，还有庭丁、公丁若干人。看守所设所长 1 人、主任看守 1~2 人、看守若干人。据资料反映，37 年（1948 年）浮梁地方法院实有 25 人，看守所、监狱实有 11 人。法官的任用资格限制较严，推事必须大学法律本科毕业或法律专业毕业，书记官必须高中以上学校毕业，由司法行政部审核，任命备案。职务有保障，非其本人犯罪不能撤免。

浮梁县法院设有民事和刑事法庭，刑事法庭庭长和民事庭庭长由院长和推事分别兼任。主要受理刑事、民事诉讼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非诉案件，但限于“刑法”、“民法”范围之内，属于军法范围的由县政府受理。以 37 年（1948 年）为例，共审理刑事案件 518 件。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案别	渎职	脱逃	藏匿 犯人	伪证 诬告	公共 危险	伪造 印信	妨害 风化	妨害 婚姻 家庭	侵害 坟墓 尸体	杀人	伤害	遗弃	妨害 自由
数量	3	10	1	10	4	6	3	39	2	6	173	2	43
案别	妨害 名誉 及信 用	盗窃	抢劫	侵占	欺诈 背信	恐吓	毁损	妨害 兵役	烟毒	贪污	盗匪	共 25 类	
数量	3	37	8	37	40	2	18	20	19	24	8	518	

同年受理民事案件 137 件，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案别	物品	粮食	建筑物	土地	金钱	婚姻	继承	其他	共 9 类
数量	9	4	59	13	28	18	3	3	137